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09@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83202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本市大彎北段不得做住宅使用地區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原則一案，詳如說明並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本局所轄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8年2月1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83169781號函檢送108年1月24日召開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提案十四辦理。

二、旨揭地區為防杜違規變更供作住宅使用，前經本局107年7月3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92640號函示允其於專有部分作部分隔間，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三分之一為限，並於辦理室內裝修申請時檢附課徵稅率資料。另倘案情特殊者，再視個案情形簽報，合先敘明。

三、惟為回歸正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使用樣態，並使行政流程簡化以免擾民，爾後本市大彎北段地區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審查原則如下：

(一)為加強管理本地區建築物用途，於室內裝修圖說審查階段應併卷檢附稅籍資料，倘為住宅稅率時，則予以否准。

(二)本都市計畫不得作住宅使用分區內之建築物，其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8年6月4日
第 1516 號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09@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83202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本市大彎北段不得做住宅使用地區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原則一案，詳如說明並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本局所轄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8年2月1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083169781號函檢送108年1月24日召開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提案十四辦理。

二、旨揭地區為防杜違規變更供作住宅使用，前經本局107年7月3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92640號函示允其於專有部分作部分隔間，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三分之一為限，並於辦理室內裝修申請時檢附課徵稅率資料。另倘案情特殊者，再視個案情形簽報，合先敘明。

三、惟為回歸正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使用樣態，並使行政流程簡化以免擾民，爾後本市大彎北段地區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審查原則如下：

(一)為加強管理本地區建築物用途，於室內裝修圖說審查階段應併卷檢附稅籍資料，倘為住宅稅率時，則予以否准。

(二)本都市計畫不得作住宅使用分區內之建築物，其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

擴大及增設。另倘案情特殊者，再視個案情形簽報處理，以達方便管理、加速行政效能並兼顧市府政策。

四、本局107年7月3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92640號函，併予停止適用。

五、本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30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1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 黃景茂